

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4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推荐机构	55
二十一、结论意见	5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飞扬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宝肆科技	指	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盈德材料	指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华光粉末	指	江苏华光粉末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145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所出具的编号为亚会A审字(2020)203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和执行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飞扬有限，飞扬有限于2005年3月8日取得武进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10241）。

2. 2018年9月10日，潘建银、潘欣宜、吴波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监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2013354B），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潘建银，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住所地：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经营范围：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飞扬科技为飞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飞扬科技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

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飞扬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飞扬有限于2005年3月8日取得武进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飞扬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飞扬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237,894.78元、61,615,187.07元、21,173,122.4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7%、99.96%、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中勤万信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名下所持飞扬科技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8年7月25日，飞扬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4000163）名称变更[2018]第0724003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8年8月4日，中勤万信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飞扬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981,455.16元。

（3）2018年8月7日，万隆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飞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921,881.63元。

（4）2018年8月25日，飞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潘建银、潘欣宜、吴波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勤万信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

《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8,981,455.16元，按照1.796291:1折股5,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3,981,455.1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万隆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9,921,881.63元。

(5) 2018年9月10日，潘建银、潘欣宜、吴波3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5,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由潘建银、潘欣宜、吴波3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7)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9)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8年9月25日，常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1）公司变更[2018]第09250005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72013354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9年7月20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飞扬科技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潘建银、潘欣宜、吴波。经适当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如前所述, 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监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 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飞扬科技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8,981,455.16元, 按每股1元折股, 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5,000,000股, 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3名发起人于2018年9月10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

1. 协议各方将飞扬科技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 由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折合而成, 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潘欣宜	2,000,000	40
潘建银	1,500,000	30
吴波	1,500,000	30
合计	5,000,000	100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8月25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飞扬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中勤万信于2019年7月20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第0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外，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监局于2020年9月11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2013354B）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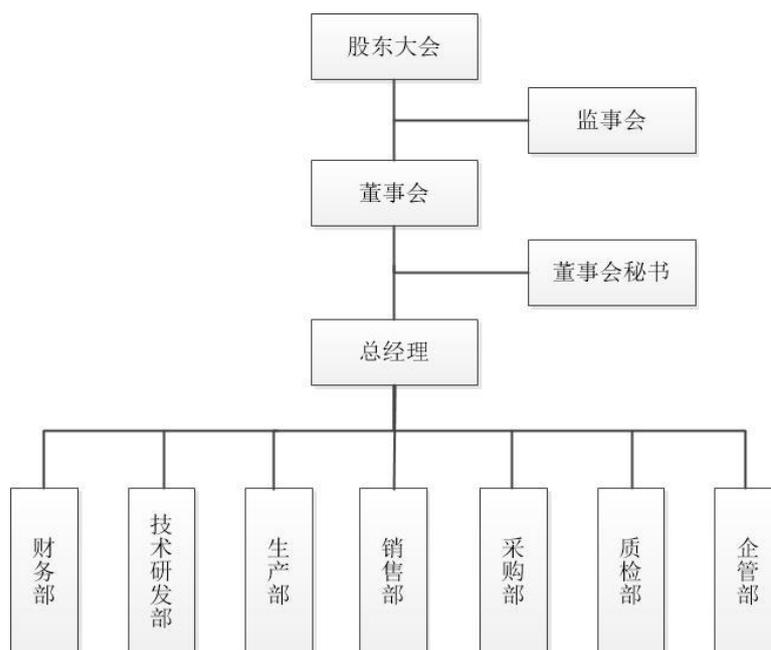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4302904），并持有常州市监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2013354B），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潘建银、潘欣宜、吴波，共3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潘建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506*****，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2）潘欣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3199107*****，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3）吴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902*****，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3名发起人均系飞扬有限的股东。根据该3名发起人股东于2018年9月1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1.796291:1折股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余人民币3,981,455.1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中勤万信于2019年7月20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第0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潘欣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股东潘建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股东吴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潘欣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股东潘建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股东吴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且股东潘建银与吴波为夫妻关系，股东潘建银与潘欣宜为父女关系，股东吴波与潘欣宜为母女关系。同时，股东潘建银为飞扬科技的董事长，股东潘欣宜为飞扬科技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股东吴波为飞扬科技的董事，三名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潘建银、潘欣宜、吴波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潘建银的决议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银、潘欣宜、吴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	潘建银	潘建银、吴波
2	2018年7月19日至今	无	潘建银、吴波、潘欣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

因潘建银与吴波调整家庭财产，故由潘建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女儿潘欣宜。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8年7月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潘建银与股东吴波为夫妻关系，股东潘建银与股东潘欣宜为父女关系，股东吴波与股东潘欣宜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2月22日，常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wj0003）名称预核[2005]第02220014号），经预核准的名称为“常州市飞扬科技涂料有限公司”。

2005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由潘建银出资35万元人民币，吴波出资15万元人民币；（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潘建银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4）选举吴波为公司监事；（5）通过公司发展方针、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6）确认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2005年3月7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5）第0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5年3月8日，常州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武）内资登记字[2005]第181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登记时，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建银	35	35	70	货币
吴波	15	15	3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其中股东潘建银追加出资105万元，股东吴波追加出资45万元；经营期限由五十年调整为二十年；通过新的章程。

2008年5月27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8）第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8年5月28日，武进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建银	140	140	70	货币
吴波	60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830152）名称变更[2012]第02150019号），核准变更的名称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其中股东潘建银追加出资210万元，股东吴波追加出资9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制订并通过新章程。

2012年2月24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2月27日，武进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2]第0227002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建银	350	350	70	货币
吴波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3）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股东潘建银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350万元中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潘欣宜，股东吴波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定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额为：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潘建银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吴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潘欣宜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组织架构不变；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股东潘建银与潘欣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8年7月19日，武进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wj04830274)公司变更[2018]第0719001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建银	150	150	30	货币
吴波	150	150	30	货币
潘欣宜	200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8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增资扩股10,000,000股，每股价格1元，由潘建银认购3,000,000股，吴波认购3,000,000股，潘欣宜认购4,000,000股。

2019年8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9）00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9年8月29日，常州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04003151）公司变更[2019]第0829999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潘建银	4,500,000	30	货币
吴波	4,500,000	30	货币
潘欣宜	6,000,000	40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	/
----	------------	-----	---

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增资扩股7,000,000股，每股价格1元，由潘建银认购2,100,000股，吴波认购2,100,000股，潘欣宜认购2,800,000股。

2020年4月1日，常州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n04000273）公司变更[2020]第0401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上述变更。

2020年5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000,000.00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潘建银	6,600,000	30	货币
吴波	6,600,000	30	货币
潘欣宜	8,800,000	40	货币
合计	22,000,000	100	/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扬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12772013354B	常州工商局	2020年9月11日
开户许可证	J3040004302904	中国人民银行 武进支行	2018年9月29日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 单位登记证	048731	常州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	2018年12月7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6308QR4	北京埃尔维 质量认证中 心	2018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18E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308S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QGIII 201700361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营许可常字 320412300920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经 2020 字第 020017 (B)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Y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0月19日/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09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0月22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22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武进)	2020年6月3日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72013354B	常州市生态	2019年12月3日

	001R	环境局	-2022年12月2日
--	------	-----	-------------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建银	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

潘欣宜	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
吴波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丁国民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高瑛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张晓燕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妍	公司监事
张沐	公司监事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 宝肆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欣宜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
宝肆科技成立于2018年12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XNW2C2P，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潘欣宜，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涂装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盈德材料——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高瑛及其丈夫潘建政共同控制
盈德材料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66250176X，

住所地为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潘建政，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粉末、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3年4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

4. 其他关联方

(1) 潘龙度——公司实控人潘建银的叔叔。

(二) 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0年前5月 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 （元）	2018年度发生额 （元）	备注
盈德材料	370,250.00	1,210,700.00	3,527,455.00	采购材料
合计：	370,250.00	1,210,700.00	3,527,455.00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2020年前5月 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 （元）	2018年度发生额 （元）	备注
宝肆科技	0	3,809.52	0	房租
合计：	0	3,809.52	0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担保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关联方往来款

(1) 2020年1-5月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 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潘欣宜	32,000.00	40,000.00	72,000.00	0
合计：	32,000.00	40,000.00	72,000.00	0

(3) 2018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潘欣宜	0	32,000.00	0	32,000.00
潘龙度	1,800,000.00	0	1,800,000.00	0
合计:	1,800,000.00	32,000.00	1,800,000.00	32,000.00

(4) 2020年1-5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吴波	150,000.00	0	150,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0

(5) 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吴波	6,000,721.81	5,216,911.25	11,067,633.06	150,000.00
潘建银	520,000.00	2,849,238.10	3,369,238.10	0
合计:	6,520,721.81	8,066,149.35	14,436,871.16	150,000.00

(6) 2018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吴波	930,721.81	7,570,000.00	2,500,000.00	6,000,721.81
潘建银	270,000.00	1,270,000.00	1,020,000.00	520,000.00
合计:	1,200,721.81	8,840,000.00	3,520,000.00	6,520,721.8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扬科技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飞扬科技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扬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飞扬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宝肆科技，具体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宝肆科技的经营范围及访谈笔录，宝肆科技的经营业务为涂装设备销售，与飞扬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故宝肆科技与飞扬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华光粉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建银的大哥潘建良及其配偶周明

五、儿子潘许韬共同控制

华光粉末成立于1994年10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8274062，住所地为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法定代表人潘建良，注册资本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涂装粉末制造；金属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加工，涂装粉末技术服务、粉末涂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4年10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①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及对潘建良（潘建银的大哥）的访谈得知，华光粉末由潘建良、周明玉夫妇于1994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1800万元；2018年11月，潘建良、周明玉夫妇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儿子潘许韬。潘建银在华光粉末曾持有少量股权，持有时间为1994年10月到2002年6月，为华光粉末的小股东。自2002年7月至今，潘建银及其配偶吴波、女儿潘欣宜均未持有过华光粉末股权；自2005年3月飞扬科技设立至今，潘建良及其配偶周明玉、儿子潘许韬亦未曾持有飞扬科技股权。

综上，除早年间潘建银短暂持有过华光粉末股权外，双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均独立存在，未曾出现过相互持股情形。

②根据分别对潘建银、潘建良进行访谈得知，华光粉末的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未在飞扬科技担任职务，飞扬科技的员工（包括董监高）亦未在华光粉末担任职务，双方在人员方面独立；华光粉末日常生产及经营地址在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飞扬粉末日常生产及经营地址在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双方房屋、设备均为各自所有，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

③根据《审计报告》及分别对潘建银、潘建良的访谈，飞扬粉末与华光粉末之间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该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飞扬粉末与华光粉产品大同小异，从原材料性价比的角度，两家企业都选择了几家大的供应商，故原材料采购时供应商具有一定重合度。

④根据分别对潘建银、潘建岳（潘建银的二哥）、潘建良的访谈，潘建银与潘建良关系不合，已多年未曾来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公司与华光粉末的主营业务相似，但双方在历

史沿革、独立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均已分开，故飞扬科技与华光粉末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1. 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5810号	飞扬科技	华昌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907	至2068-11-18	无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79号	飞扬科技	遥观镇华昌路28号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建房/出让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2042.42/ 土地使用权面积: 4792.94	至2055-12-29	是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191,413.13元	3,236,275.52元	96,981.13元
合计	12,191,413.13元	3,236,275.52元	96,981.13元

2019年5月20日，飞扬科技与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粉末生产项目（车间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地点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28号，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0天。同时，根据开工证明，该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车辆所有权：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 DEX787	江淮牌 HFC5091XXYP71K1D	LJ11RRCD3G8029609	飞扬科技
2	苏 DMR900	宝马牌 BMW7201LL	LBVCU3109DSG26027	飞扬科技
3	苏 DYA928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13	LB1WG2E17K8074523	飞扬科技
4	苏 D0PT19	东风日产牌 DFL7200VANL2	LGBL4AE01KD006586	飞扬科技
5	苏 D2YV90	大众牌 FV7187BBDBG	LFV3A23C4J3072002	飞扬科技
6	苏 D333BG	保时捷 MP1AA295	WP1AA2953GLB08941	飞扬科技
7	苏 D15555	江淮牌 HFC5091XXYP71K1C	LJ11KRBD6H8014772	飞扬科技
8	苏 DES621	江淮牌 HFC5081XXYP91K2C	LJ11KFBD7E1024777	飞扬科技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名下无专利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状态
1		飞扬科技	4850464	2	有效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负责人姓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flypowder.com	飞扬科技	苏 ICP 备 11089086 号-1	高瑛	2019.5.8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1,263.59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802,726.83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872,896.44元，办公家具的账面价值为11,731.73元，合计3,838,618.59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0年5月31日，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占比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0105013201862004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扬有限	456	2018.8.16至2023.8.15	潘建银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0105013201816006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456万元，保证期间自2018.8.16起至2023.8.15；潘欣宜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1050132018720025），抵押物为不动产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871号房屋，期间自2018.8.16起至2023.8.15	履行完毕
010501320206200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扬科技	390	2020.4.27至2025.4.27	潘建银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01050002020710027）及飞扬科技提供的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1050132020720014）；抵押物为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79号，期间自2020.4.27至2025.4.27	正在履行

2. 公司业务合同

(1) 租赁合同

2018年12月10日，飞扬科技与宝肆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肆科技承租了飞扬科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的办公楼二楼面积为2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肆仟元。

2019年12月10日，飞扬科技与宝肆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肆科技承租了飞扬科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的办公楼二楼面积为2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肆仟元。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除订单合同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框架合同，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前十大（包括框架合同发生额）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明昌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571.4842	正在执行
2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4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5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6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7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江苏美勒家具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10	山东贝格尔防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除订单合同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框架合同，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前十大（包括框架合同发生额）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名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常熟市天音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3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助剂等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6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无锡市汉德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0.00	正在执行
9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34.00	履行完毕
10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22.40	履行完毕

(二) 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四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且上述议案通过了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且上述议案通过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且上述议案通过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且上述议案通过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潘建银	男	董事长	选举	直接持有 6,600,000股
2	潘欣宜	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8,800,000股
3	吴波	女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6,600,000 股
4	丁国民	男	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
5	高瑛	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选举/聘任	--
6	张晓燕	女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选举	--
7	陈妍	女	监事	选举	--
8	张沐	男	监事	选举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潘建银、潘欣宜、吴波、高瑛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任期三年；董事丁国民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20年3月3日，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潘建银，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遥观中学。1983年6月至1995年2月，担任常州市遥观镇进农电镀厂职工；1995年3月至2000年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江苏华光粉末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飞扬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潘欣宜，女，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2013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飞扬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宝肆科技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吴波，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塘桥中学。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常州锦华绸厂统计；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自由职业；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担任江苏华光粉末有限公司历任统计、销售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飞扬有限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4) 丁国民，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第二中学。1979年12月至1983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

究院；1983年12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常州市柴油机厂检验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Independent & price LTD 经理；2009年1月至2020年2月，赋闲；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5) 高瑛，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遥观镇遥观高中。1992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12月到2014年5月，担任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飞扬有限会计；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晓燕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中张沐、陈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 张晓燕，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南京森威拉链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科员；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飞扬有限文员；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员。

(2) 张沐，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200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工艺员、研发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

(3) 陈妍，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进市漕桥中学。1997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仓库管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飞扬有限财务出纳；2018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出纳。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丁国民，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财务负责人：高瑛，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董事会秘书：潘欣宜，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建银、潘欣宜、吴波、高瑛、尹成芝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沐、陈妍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晓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银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尹成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潘欣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尹成芝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选举许政权为公司董事；聘任许政权为公司总经理。

(6) 2019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尹成芝辞去公司董事；选举许政权为公司董事。

(7)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许政权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选举丁国民为公司董事；聘任丁国民为公司总经理。

(8)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政权辞去公司董事；选举丁国民为公司董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化以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张沐	男	中国	监事兼研发工程师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许政权	2020年3月	董事兼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监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2013354B）。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务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 1.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飞扬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飞扬科技近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元）	文号
股改政府补贴	2018	1, 500, 000	常经金融[2018]23号
镇财政厅政府补助		20, 000	苏财工贸[2017]5号
遥观镇奖励商务发展	2019	12, 200	苏财工贸[2018]15号

专项资金			
遥观镇经济奖励项目		30,000	遥委发[2019]12号
合计		1,562,200	--

(四)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飞扬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008）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等特点。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粉末涂料发展历史较短，原有分类标准并未将粉末涂料与普通涂料作区分，公司所处的行业依旧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且公司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 “3000吨/年塑料粉末制造”项目

2009年12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受飞扬有限编制了《常州市飞扬科技涂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内容主要为塑料粉末制造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生产塑料粉末3000吨/年。

2009年12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同意建设“3000吨/年塑料粉末制造”项目。

2010年4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监察中队出具验收意见，同意“3000吨/年塑料粉末制造”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② “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

2019年1月，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飞扬科技委托编制了《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19]100号文件《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同意飞扬科技“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进行建设。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还未建设完成，尚不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待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公司会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苏2017字第012号），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苏常经2020字第020017（B）号），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号：91320412772013354B001R)，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消防情况

飞扬科技目前正在使用的不动产尚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上述消防风险的概率较小，理由如下：

1.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还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在公司公示栏中公示“安全生产”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

2. 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厂房均配备了消防通道、黄沙箱、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池、消防增压泵、消防水带、消防自救呼吸器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公司的新生产车间主体建筑已竣工，已于报告期后2020年9月21日取得常经建消备字【2020】第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鉴于，目前的生产车间与新的生产车间相邻，故产生的搬迁及其他相关费用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对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函的回复》：“贵局发至我大队咨询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已收悉。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确认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银、潘欣宜、吴波作出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落实消防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其次，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要求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

2017年10月31日，飞扬有限获得由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AQB3204QGIII201700361，认定飞扬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0月。

2020年8月1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制定并执行《原材料检验规程》、《成品检

验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抽查记录标准》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 1732-1993	国家标准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2	GB/T 9286-1998	国家标准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3	GB/T 1733-1993	国家标准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4	GB/T 6742-1986	国家标准	漆膜弯曲试验（圆柱轴）
5	HG/T 2006-2006	行业标准	热固性粉末涂料

2020年8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10日，常州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飞扬科技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飞扬科技共有69名员工，其中公司与60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9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为5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17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4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2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新农合”；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在他处缴纳社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名员工已辞职。报告期内，公司为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20年9月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银、潘欣宜、吴波作出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大于20万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飞扬有限（原告）与台州腾鹏电视机配件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供货关系，双方于2018年11月20日对账后，被告未按照还款协议书要求归还欠款，陈羿桦（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年3月5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92民初12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台州腾鹏电视机配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前支付250,000元，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1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100,000元，余款96,060元于2019年5月20日前付清，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原告可就剩余价款一并申请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50,000元；被告陈羿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台州腾鹏电视机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546,060元。

（2）飞扬有限（原告）与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飞扬有限因被告未按约付款起诉。2020年6月24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92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04,261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的304,261元。

(3) 飞扬有限(原告)与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686,214元(包含常州思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支付的货款)，飞扬有限起诉。2020年8月27日，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49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86,214元及逾期损失(以686,214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岳新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岳新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状态，飞扬科技尚未收到其任何款项。前述款项未收回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开源证券现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2月5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 钱江辉律师



白翼律师

